

东莞证券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其他（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是
2	其他	其他（闲置固定资产减值）	是
3	其他	其他（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生产经营相关风险

（1）重大亏损或损失；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其他（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

恒泰科技生产经营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大额资产闲置，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债务逾期，部分员工离职，诉讼、仲裁事项众

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12月31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13破申176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度恒泰科技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诉讼仲裁案件数量众多，且新增诉讼案件持续发生，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6]1718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108,780.16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88,507,5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6,328,905.93元。

综上，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闲置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泰科技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16亿，主要系2024年新增投产的全极耳46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以下简称“46项目产线”），46项目产线闲置资产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93.51%。

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危机，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但预重整推进、投资人履约、重整方案最终条款及能否获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恒泰科技生产经营连续多年亏损，期末大额资产闲置，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债务逾期，部分员工离职，诉讼、仲裁事项众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科技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编号为（2025）粤 13 破申 176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署预重整相关合作协议及战略备忘录，但相关协议及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框架约定，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尚未转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未取得法院重整受理裁定，重整投资款未到位，各项债务化解、经营救助、资产、债务及股权调整方案均未实质落地及实施。

上述措施是否能够顺利落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恒泰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2、闲置固定资产减值

如附注六、（八）固定资产所述，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恒泰科技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16 亿，主要系 2024 年新增投产的全极耳 46 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以下简称“46 项目产线”），46 项目产线闲置资产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 93.51%。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解决债务危机，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但预重整推进、投资人履约、重整方案最终条款及能否获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恒泰科技 46 项目产线闲置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进而无法确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或有事项

2025 年度恒泰科技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诉讼仲裁案件数量众多，且新增诉讼案件持续发生，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恒泰科技就相关诉讼事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生产经营风险

基于重大亏损或损失；重大债务违约；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涉诉规模呈不断扩大；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等事项，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闲置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泰科技全极耳 46 系列大圆柱锂离子储能电池量产线闲置资产占期末闲置资产账面价值的 93.51%。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订了《复工复产合作协议》和《钠离子大圆柱电芯战略备忘录》，但预重整推进、投资人履约、重整方案最终条款及能否获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3、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已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泰科技 2025 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现状，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措施；

2、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持续披露重大进展情况；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 备查文件

1、恒泰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718 号）、恒泰科技 2025 年非标意见专项说明（CAC 文字[2026]0371 号）；

2、恒泰科技董事会关于恒泰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恒泰科技监事会关于恒泰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意见。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